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2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204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

收到上述意见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和逐一落实，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并同时修改了反馈意见回复及告知函回复。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关于请做好熙菱信息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修订稿）和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